

·徽州文献·

《新安蠹状》探析

汪 庆 元

一、《新安蠹状》简介

徽州文书档案由于是第一手资料而受到明清史学研究者的重视。徽州文献也有属于档案汇编的形式。《丝绢全书》就“无异明代徽州府衙门中的一批卷宗”，“与徽州地方发现之房地契约同有史料保存的价值。”^①新见之《新安蠹状》亦属此类。

《新安蠹状》二卷，明万历刻本，未见著录。近人许承尧在杭州购得。其题跋略云：“是书乃孤本，虽多缺脱，而所为条教，犹可考见彼时风习，弥可贵也。余从杭州抱经堂书肆重直得之。”许承尧认识到了此书的社会史料价值。

书为明徽州知府古之贤编。古之贤，四川梁山人，进士，万历十四年（1586）至十六年任徽州知府。《新安蠹状》是古之贤任内徽州府的文件汇编。书分上下二卷，上卷为“议稿”，是古之贤向上司的请示报告，下卷为“牌票”、“告示”，是徽州府针对当时的一些社会弊端所采取的治理措施，故名“蠹状”，有纠弊之意。该书有“缺脱”，其中“议稿”篇目二十，现存有十篇：呈详议加运官路费缘由；呈详新安卫征收屯粮缘由；呈详覆议休宁县买解南粮剩银缘由；申详院道严禁拐盗缘由；申详裁革坊里祗应粮长空役；呈详查议歙、休二

县水灾放赈;呈详申明新安卫老幼军人食粮;呈详覆议会计缘由;呈详亟议停征抵补救荒;议查革机户缘由。“牌票”八篇:行六县禁革娼优;行六县禁革重枷;行六县查革坊长祗应;覆行歙县查坊长科敛缘由;行六县申明起解钱粮;行六县劝士民葬亲;禁暴露亲尸;禁生员举贺耆民。“告示”十五篇:行六县严禁钻刺;行六县严禁白役;劝建齐云山桥;禁机户打点;禁机户钻刺;谕葬;谕新安卫城操官军字支领月粮;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;行六县禁革粮长空役;行六县禁革秤头;禁革坊长祗应;救荒;禁约;禁生儒请托;禁童生喧闹。另有“训士录”一篇,“书札”一篇。江西道监察御史凌琯前序,歙县知县彭好古后跋。

该书是万历十四年四月至万历十六年,徽州府主要政务文件汇编。文件内容反映了徽州府行政的各个方面,涉及面宽,时间相对集中,可见当时徽州社会生活的一个剖面。

二、所见徽州社会经济的变迁

(一)赋役制度

1.徽州一条鞭法的实例。明万历九年(1581),张居正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。徽州府各县万历十一年实行^②。古之贤于万历十四年四月到任,建立有效的征收秩序成为当时政务要点。他在《呈道复议会计缘由稿》中申请徽州六县设立统一“征收之法”:

本府窃见由票之法务在简明,以便远乡愚民周知之意。而人各一法,且于查盘不便。今立票式申奉通行,然后画一。故议清(请)立征之法:在排年有总由票式,在花户有散由票式,在粮长有鸳鸯收票式。然仍要遵行投柜之法,严禁秤收之弊。实行一条鞭法后,怎样让农民知道自己该交纳多少银钱,以及在征收过程中不被额外勒索,是设立“由票”,由农民“自封投柜”的目的所在。

“由票”是实施一条鞭法后出现的赋税征收通知单。古之贤精心

设计：“设立由票，填注各户田粮验派粮米数目，散给小民，执数派纳。”“将前项由票查照会计则例，将各户田粮本、折粮米各数，逐一填注由票。务及时遍给，俾户户得以知数，依期输纳。”^③当时“由票”实物至今仍有遗存。万历十六年《歙县税粮、条编由票》就是一例：

歙县税粮条编由票

直隶徽州府歙县为给由票以便输纳事。遵奉府帖申允会计派征万历拾伍年分税□[粮]：麦每石征银叁钱壹分貳厘捌毫，扛银叁厘玖丝；米每石征银肆钱壹分壹厘叁毫，扛银肆厘壹毫；丝每壹两征银伍厘，扛银叁毫肆丝。十六年条编：有免员役每丁止纳物料银壹分貳厘壹毫，扛银柒丝玖忽。（米）每石止纳物料银陆分伍毫，扛银叁毫玖丝；无免人户每丁总纳物料、徭费银柒分壹厘柒毫，扛银捌丝柒忽，（米）□□[每石]总纳物料徭费银叁钱伍分捌厘伍毫，扛银肆毫叁丝柒忽。奉此。给由票填注各户应纳银数，散给小民，照数输纳。如有派征不合官则，许令告究。须至由票者

计开

一户吴正宗系十七都二图四甲民籍 成丁一口

官民麦二斗七升四合八勺 丝一两二钱一分三厘四毫

官民米八斗八升三合

税粮共该银四钱九分六厘五毫

条编共该银三钱八分八厘八毫

右给付纳户

万历十六年貳月（县印） 日户给

县（押）

承行吏□□

□派费汪文□^④

这张由票版刻文字的主要内容是歙县征收税粮、条编的“官则”。其中不仅有丁、田两项负担条编银的具体数额，还有优免规则：“有免员役”不纳徭费，每丁只纳物料银一分二厘一毫，无免人

户每丁总纳物料、徭费银七分一厘七毫。通过由票“官则”还可见,行一条鞭法以后,歙县税粮中还有“丝每壹两征银伍厘”一款。歙县丝绢负担是龙凤年间确定的。据弘治《徽州府志》卷三《食货二·财赋》记载:乙巳年(1365)“歙县夏麦比附元额亏欠正耗脚九千七百零石,合将本县轻租民田三千六百四十六顷,每亩科丝四钱,补纳元亏麦数。”直至万历五年(1577),歙县不愿独自负担,提出由全府分担,因而发生了纷争^⑤。结果未能如愿,所以由票中仍有“丝”的名目。以上由票还载明,歙县“条编”和“税粮”(田赋)二项是分开计算的,以至万历三十六年歙县知县张涛著《条鞭议》说:“条鞭之法,四海通行,惟歙不然。既曰征粮,又曰征条,派征之法分为两端。”^⑥他要“复还条鞭本义”,将两项合而为一。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明代一条鞭法实施过程中的复杂性。

役法改革是一条鞭法的核心内容。徽州在隆庆三年(1569)就开始实行“均平银”:^⑦“均平者,见役里甲赋钱于官,给一岁用也。既输此,甲首归农,里长在役专事追征勾摄。其法自隆庆三年巡抚都院海(瑞)奏行一条编例始。”^⑦均平银是将原由里甲承当的差役“赋钱于官”,由官府雇募。实行均平银虽也称“一条编”,但只限于对里甲正役的改革。从隆庆三年至万历年间,徽州实行一条鞭法取得了一定成效:“自条编法立,里长祇应尽行裁革,悉照丁粮上纳官银,民向称便。”^⑧

明代一条鞭法是中国赋役制度史上的一件大事,论述虽多,但各地情况不尽相同,详尽的实例很少,如徽州这样能以文献与文书相互印证的例子更不多见。

2.粮长制度的演变。明代粮长制度在徽州的实施很有特点。明初粮长由世家大族担任,为世代相承的永充制。明中叶以来,粮长阶层下移,粮区解体。徽州粮长虽然仍征收钱粮,但已经归到里甲,由中小户承当。古之贤在《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》中要求“加添粮长以均劳逸”:

粮长十年一轮，除革空役外，若止用一正二朋，则空闲者甚多，人情不平。今议各里收各里，就于本里中不分里长甲首，止拣丁粮向上者管收本里十甲之粮。又于内拣选殷实上户方金解，户不分税粮、条编，俱用粮长酌量难易金解，余剩之人帮贴。庶人众则征收不累，本里则银数不多，勿得违错。

明初“以万石为率”^⑨，负责一个粮区征收解运税粮的大粮长，这时已演变为里甲内服役的小粮长^⑩。

徽州社会经济的另一特点是徽商崛起。正德以后，徽州世家大族中有人先是当粮长：“收赋公府，犹极衽跃马，朝出暮归”；后来做盐商：“即贾淮扬”，“乘轻舟若飞鸟”^⑪。实现了由粮长向盐商的角色转换。而在本土充当粮长则“人人畏避”：

钱粮为身家之累，人人畏避，加以衙门使用，愈加困惫，故有当一介粮长而遂败其家者，良可悯也。访得管粮官有比较贄见礼，吏书有常例见面钱，关领勘合，转文倒解本府，吏书又馈送扇烛，求索常例，及解官房水马匹俱派于粮长，种种夙弊不可缕悉。^⑫

各个环节的官吏都向粮长伸出了索取的手，势豪大户和富商都不愿充当粮长，官府金点粮长成为难题。古之贤在《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》中针对徽州“有富逾巨万而田粮反少”的实际，要求金点粮长以财产为标准：

徽民之富，不系田粮，有富逾巨万而田粮反少。又有奸猾之民，田粮本多而花分子户，其粮长皆不及金也。又有势豪大户，假以无干生员冒认丁粮，干嘱缠绕，而软熟有司，曲徇人情。以至上户未必金，金者未必上户，人心不服，实由于此。以后掌印官务要严拒请托，查并花分；如果殷实，田粮虽少，亦要金点。

又在《呈详复议会计缘由》中明确提出“审丁粮兼审家贄”：

本府窃见金点粮长专凭丁粮，而奸民巧于花分，势豪惯受

投献。至于歛、休富民，则又不在田粮而在家资，粮长安得均平？故请公粮长之选。……严并花分，毋滥优免，审丁粮兼审家资。^⑬

古之贤把“审家资”作为点粮长的重要标准，无疑是对徽商而言。但一些“藏镪百万”的富商为摆脱粮长之役，或不惜重金买通胥吏，或占商籍，或在寄籍地入籍。他们把“田粮尽卖而挈家商徙，弃下坟、粮户口而累里赔”^⑭。粮长之役还是被推到了中小农户身上。

梁方仲先生曾经指出：明中叶以后“商业和商业资本有了‘一马当先’的迅速发展”，并已形成了与农业、手工业不相适应的局面^⑮。徽商极力摆脱粮长之役，实际是为了挣脱相对落后的农业及其生产关系的羁绊，同时也代表了工商业者对确立社会分工的要求。

（二）教育与士风

明中叶以前徽州社会以农耕为主。在农耕文化的背景下，徽州乡村教育发达，所谓“十户之村，不废诵读”，是为典型概括。明代嘉、万之际，汪道昆大量为商人立传，可视为文化转型的表征^⑯。徽州农耕文化的传统，从元末理学家郑玉的论述中可见一斑。郑玉出生于以农为本的家庭，自称“世以孝悌力田相遗”^⑰，倡导“昼耕夜读”，提出耕读结合的命题^⑱。

明正德末年开，随着人口的增长，山多地少徽州人“出贾既多”。就教育来看，耕读结合已经不是读书人追求的目标，取而代之的是士商结合。经过“家有塾，党有庠”的启蒙教育阶段以后，都挤到了科举这条道上。古之贤作《训士录》说，“人情谭登科则喜，遇下第则怒”。徽州童生考试竞争激烈，以至有落考者聚集请愿，给地方政府施加压力。徽州府出告示加以禁止：

示谕童生知悉：照得考取童生，原奉院文有限数。本府念多才之乡，收罗不尽，外加一倍。其法体止于如此，良云宽矣。若经各县考落，及本府截止者，如果怀才被屈，情出迫切，止应

赴府哀恳，干求再试，伏听处分。则上有怜才之恩，下有尊上之德，是为得之。因何号召多人，喧填街市，围拥官轿，啖声如雷。上下之间，一言未通，无闻哀恳之声，以鸣己志，徒类叛逆之状，大坏士风。纵功名之心诚急，然身家之念岂无。倘根究倡首之人，干累父兄，陷于刑辟，亦不可不慎也。何可自恃人众难查，敢于无将哉！至于不安义命，嗟怨主司，惯贴谤书，有损德行。方进身之初，已坏心术。则使才同班马，而不思□，鬼神已薄其德而扼其遇矣。如此薄恶之风，与夫喧哄之计，虽积惯已久，然亦以前为上者失于处分，失于禁谕也。为此合行出示通知：凡系六县考落及本府截止童生，宜各安静读书。^{①9}

徽州府学童生名额已“外加一倍”，仍然无法满足需求。由于有良好的乡村教育基础，徽州教育发展走在全国前列。考落童生闹事反映了徽州教育超常发展与科举制度之间的矛盾。而徽商则于十余年后——万历二十八年（1600）由巡盐御史叶永盛题定商籍，在杭州设立崇文书院，培养子弟读书应试，为商人子弟入仕开辟了新的通道^{②0}。

教育与文化的转型影响到士风转变：

名虽曰士，初无士行之寸长；身虽曰儒，徒为儒服之冠美。不敬天地，不信神明，狎侮老成，轻慢前辈，违逆父母而逸乐度日，怠忽师长而放荡无时。试不仕则罪有司之不公，榜初张则谓庸流之滥得。……预乡荐者自为意得志满，不复进修；入省闈者则曰功成名遂，直可唾取。恃才傲物，挟长欺孤。常交贵结援而每夸等流，以只字片文而蔑侮同辈。在市道则和合贸易以觊其所得，遇州县则斗殴争讼以满其所求。……迹者，荣业相传之后屡有声明，儒冠世守之家反被黜落。不知营业之子安分读书，无形颜色；每见儒冠之后自恃名族，多有骄矜。^{②1}

传统道德观念在有些士人身上已荡然无存。当然，所谓“和合贸易”，所谓“争讼”，亦是士商结合的表现，是时代使然。古之贤所肯

定的“营业之子”当是商人子弟，他们比“儒冠之后”更能适应社会的变化，而较少浮躁心态。

（三）妇女风俗

明初，徽州人以农林为业，安土重迁，风俗淳朴。[弘治]《徽州府志》载：“山限壤隔，民不染他俗，勤于山伐，能寒暑，恶衣服。女子正洁不淫佚。”^②这是对农耕社会民风的概括。迨至正德末嘉靖初，徽人经商居多，风俗随之发生变化：“出贾既多，田土不重”，“芬华染矣，靡汰臻矣”^③。徽商经营以杭州、扬州、南京等地为多。这些城市商品经济发达，商贾聚集，娼妓盛行。徽州是一个交通闭塞之地，但蓄娼之风由南京等地波散而来。徽州府发布《行六县禁革娼优》告示：

为禁革娼优，以厚风俗事。照得府属地方不系通津聚商之处，俱是本地耕食凿饮之民。间有父兄经营居积致富，类从辛苦中得来。致遭不才子弟嫖赌，挥金如土，不知爱惜，反以父资于娼优家争相雄长。慕豪侠之风，成淫荡之习，恬不为怪，不过数年，立见倾败。况迩年以来生意艰难，利息轻少；纵父兄终岁经营四方，止足供膳入口。兼以风俗侈靡，子弟不才，安得长守其富也。所属故家巨族，较之正德、嘉靖之年，已十不及一，良可叹惜。近访得岩镇地方盖造整齐店屋，召住艳丽名娼，包留善歌女戏，思欲比赛南京旧院规矩，以为美谈。遂至诱引富家子弟昼夜歌舞，风俗荡败，奸盗悉从此生。不思古云：作法于凉，其弊必奢；作法于奢，弊将何极？是其渐不可长也。况京师系四方人杂居之地，尚可容留。今府属则礼义淳朴之乡，岂许召聚异省趁食之人、妖淫粉黛之流在此浊乱风化，生事地方也。合行严禁。为此仰县官吏照牌事理，即便转行巡捕官：将外来娼优悉行赶逐。其有造房开店停留者，即便申究。如有地方容留不报，一体查究不贷。每月终仍具各地方不致停留外来娼优，结状申府，先具遵行缘由，缴查毋违。

“岩镇”为歙县首镇，不仅有“整齐店屋”，还是村民文化娱乐中心。《新安竹枝词》中就有“岩镇迎神正月九”和“七月荷花灯苦热”的描述。南京的“艳丽名娼”，“善歌女戏”跋山涉水来到崇山峻岭中的岩镇，影响了徽州的风俗。同时也反映了明代江南中心城市商业文化对乡镇有着较强的辐射力。徽州府行文禁革、驱逐，只是表明了官方的价值取向，社会风俗的形成并不是一纸公文即能扭转的。正如明代国家法律禁止士大夫嫖娼，但明中叶以后士子招妓之风盛行^④。

明清时期徽州妇女节烈风气最盛。有人把节烈风气的成因归纳为：国家旌表制度、宋元理学、宗法制度等方面^⑤。这是不错的。但从《新安蠹状》中史料来看，徽州妇女节烈风气的形成还有一个重要原因，即民事诉讼、审判中对妇女肉体和精神直接摧残。古之贤要求县衙“照律”减轻对妇女的刑罚与羞辱：

为禁革重枷，以全民命事。照得律称枷号俱有明例，方许用枷，及临时遇有特旨用重枷者，不在律例之内。至江陵当事，痛恶奸伪，始行立枷重三百斤，十无一存者。今奉部文奏免。仍申饬有司宽刑狱，恤民命，无非厘革酷虐之习，以养和平之福也。合应推广，以宣德意。今该本府入仕以来，窃见在外有司不谙事例，动辄用枷。或三两人共一连枷，或将妇人与男子同枷，或用重大湿木至一百二十斤以上之枷，俱先打后枷；既展转不便，痛楚不胜，未有不死者。既死，不与相埋，仍荷枷不解者有之。以此□决不待时者，其刑尤惨矣。

又妇人犯罪应该拷讯，止用拶指，其决断应照律，犯奸者方可去衣。凡孕妇仍限产后施刑。俱已通行外，本府于乡党中习见有将孕妇用夹棍，又加火烙立死者，殊干和气。今徽俗构讼，动告妇人，一经提解，遂被无端羞辱。况律有“坐夫男”之句，何必株连，致干风化。拟合通行禁约。

为此仰县官吏即遵照牌内事理，制造木枷三号：第一号重

八十斤，横直二尺五寸，俟极恶罪人方可施用。第二号六十斤，横直二尺二寸。第三号四十斤，横直二尺。各用干杂木为之。其有湿木重枷并连枷俱禁革不用，妇人犯罪止用拶指拷讯，不许擅用夹棍及一概勾提，致伤风化。^⑥

徽州府禁革“重枷”的文件无疑是研究明代法制的难得史料。从中可见，明代基层司法往往不能“照律”审判。所谓“今徽俗构讼，动告妇人，一经提解，遂被无端羞辱”，又违律“擅用夹棍”等刑具。由此可见社会风俗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家司法制度的渗透。

明代徽州风俗的变迁体现在妇女生活方面极具特点：由于徽商在大城市得风气之先，把蓄娼等“侈靡”之风俗带入徽州。而传统社会势力藉宋明理学和宗族制度，由观念层面影响到司法实施，又进一步加强了徽州妇女的节烈风气。这种现象耐人寻味。

以上主要从三个方面对《新安蠹状》进行了初步探讨，但其史料价值不止于此。如在《禁生员举贺耆民》中就反映了明代乡饮老人的变化。明初老人“剖决民讼”^⑦。到万历时徽州民间聚讼，主持者已“非有齿有德之人”。老人名虽存，但威信不再：“三五生员制为匾轴”，“索求酒食，名曰庆贺，实相扰累。而年老吝嗇之人因惜费而轻礼，恐被累而逃名，安得不以乡饮为诟病也。”又如在《申详院道严禁拐盗缘由》中，古之贤把“歙县知县彭好古将该县典当铺户尽数藉名在册，给照稽查”的管理经验上报后，“奉钦差巡抚右副都御史余批开：江南大盗多借典当以为寄囤，……不独新都一郡当行也。仰徽宁兵备道通行各府严行禁约，有犯毋赦。”通过这些报告及上司批语，可以具体考见明代府一级机关的行政实态。总之，《新安蠹状》所蕴涵的历史信息是多方面的。

注：

①谢国桢：《春明读书记》，《文献》1979年第1辑。

②[万历]《祁门县志》卷四，《赋税》载：“万历十一年改行条编派征，类凡

三:一物料、一徭费、一岁役。”

③⑬古之贤:《新安蠹状》上卷,《呈详复议会计缘由》。

④《徽州千年契约文书》(宋元明编)卷三,花山文艺出版社,1991年。

⑤参阅夫马进:《试论明末徽州府的丝绢分担纷争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00年第2期。

⑥[万历]《歙志》卷三。

⑦[万历]《休宁县志》卷三。

⑧同③,上卷,《申详裁革坊里祇应粮长空役稿》。

⑨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六八。

⑩安徽省博物馆藏《歙县洪氏光裕会簿》万历三十六年收支账载:“一支银一两,付六甲里长黑九奇、罩老奇为粮长事,后添作小粮长使用讫。”这时的小粮长已在里长的指派下服役。

⑪汪道昆:《太函集》卷十七,《南山》。

⑫同③,下卷,《行六县永定征收便民厘弊》。

⑬天启《休宁县赋役官解条议全书·官解初详》。

⑭梁方仲:《明代粮长制度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1年,第127页。

⑮同⑪,卷三九,《世叔十一府君传》言:“吾家自曾大父而上,率孝悌力田。自大父亢始宗盐筴。……徙武林,业駸駸起。”可见徽州大族由农而商的转变。

⑯《师山先生文诗遗录》卷一,《郑氏石谱序》。

⑰《郑师山文集》卷五,《耕读堂记》:郑玉提倡,“能耕田以养其亲,读书以修其身”,人人“皆尽耕田之力,皆有读书之功,则人情自厚,风俗自淳。”

⑱同③,下卷,《训录·禁童生喧哄》。

⑲安徽省博物馆藏康熙《紫阳崇文会录》十二卷,其载:明末清初旅居杭州的徽商子弟就读于崇文书院者达1654名。首卷《书院通考》云:万历年间“学政于州县正考之外,另试盐商子弟。盖念伊父兄挟资远来,为国输将,所以隆优恤之典,广进取之阶。”入清,书院商籍生员有不少人官至要职。如徐旭龄,康熙九年任两淮巡盐御史,“巡按两淮盐课”;胡文学,“视两淮盐政,辑《盐政通考》,撰著《淮鹺本论》”。

⑳同③,下卷,《训士录》。

㉑[弘治]《徽州府志》卷一“风俗”引旧志。

(下转第267页)

文焮，明嘉靖二十三年（1544）进士，官至广西按察使，著有《石室秘钞》。魏宪承其家学，亦能诗，著有《枕江堂诗》十卷。《百名家诗选》共八十九卷，有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圣益斋刻本，原为郑振铎先生所藏，现归国家图书馆。

注：

①载《文献》2003年第3期。

②④齐鲁书社，1997年。

③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⑤谢正光、余汝丰：《清初人选清初诗汇考》，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69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

（上接第239页）

②③[万历]《歙志·风土》。

②④赵轶峰：《晚明士子和妓女的交往与儒家传统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01年第4期。

②⑤周致元：《明清徽州妇女节烈风气探讨》，《'95国际徽学讨论会论文集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1997年。

②⑥同③，下卷，《行六县禁革重枷》。

②⑦《皇明制书》卷九，《教民榜文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省博物馆